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

代　理　人　李增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查原裁定係對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昶公司）、李權峯、李增俊（左3人下合稱金昶公司等3人）為之，而觀本件抗告狀，就李權峯部分，在當事人欄及簽章欄位均記載「金昶公司，負責人：李權峯」，可認李權峯於本件抗告程序係立於抗告人金昶公司負責人之地位而用印蓋章，其個人並非抗告人；就李增俊部分，於抗告狀之當事人欄記載「抗告人兼訴訟代理人：金昶公司監察人：李增俊」，於簽章欄位記載「撰狀人：金昶公司監察人：李增俊」，參以抗告狀所附之民事委任狀（見本院卷第33頁），受任人欄位記載李增俊，堪認李增俊於本件抗告程序係立於抗告人金昶公司之代理人地位，其個人亦非抗告人。是本件抗告之抗告人僅金昶公司1人，首予敘明。

二、本件原裁定係以金昶公司未提出機關與金昶公司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金昶公司等3人未明確表明當事人、訴之聲明，李權峯、李增俊未說明當事人適格事項，經命補正仍未完全補正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訴訟。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且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是原告如未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或未具備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遽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其起訴即不備要件而非合法，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四、經查：

㈠李增俊、李權峯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在原法院提出「請求國家賠償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請求相對人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萬1830元及自10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第1份書狀，見原法院卷第9頁）；復於112年11月24日在原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國家賠償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請求相對人給付原告394萬1830元及自92年6月3日（第1次拍賣）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第2份書狀，見原法院卷第49頁）；嗣金昶公司於113年2月27日在原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國家賠償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394萬1830元及自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2年6月3日金院廣民執信字第471號公告，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建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人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第1次拍

賣)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二項記載：「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1605元及自金門縣信用合作社94年7月14日(94)營償字第020號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第3份書狀，見原法院卷第107頁）。原法院以金昶公司等3人未明確表明請求國家賠償之原告究係何人（第1、2份書狀與第3份書狀之原告不同）、訴訟標的之具體原因事實、訴之聲明（第3份書狀之聲明與第1、2份書狀不同，利息起算日亦不同），金昶公司未提出機關與金昶公司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李權峯、李增俊未說明何以其具備當事人適格等為由，於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國字第19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命補正，且於理由項下及該裁定附表內詳細說明應如何記載。金昶公司等3人於同年月8日收受補正裁定，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29至137頁）。

㈡嗣金昶公司於113年3月12日提出「聲請請求國家賠償狀」（下稱第4份書狀），該狀之當事人欄及簽章欄均記載原告為金昶公司，李權峯為原告之負責人，李增俊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見原法院卷第139、151頁），並提出金昶公司委任李增俊之民事委任狀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53頁），固可認已表明本件之原告為金昶公司；又該狀記載請求之事項為「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526萬3435元及自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2年6月3日金院廣民執信字第471號公告，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建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人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第1次拍賣)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該請求之526萬3435元即係第3份書狀聲明第一、二項請求之394萬1830元及132萬1605元之加總，固堪認已表明所請求訴之聲明之本金數額。惟關於金昶公司應於起訴時提出國家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一節，金昶公司雖於第4份書狀中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3月6日北區國稅法務字第1130002753號移文單及

金昶公司112年2月29日（應為113年2月29日，蓋依郵戳日為113年2月29日，且112年非閏年並無2月29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見原法院卷第169至171頁）為據，然觀該金昶公司出具之國家賠償請求書，其內容記載：「請准更正112年2月26日郵寄：金昶公司（原名：建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欠稅營所稅，請以繕本答辯，提供管理代號如下、欠稅繳款書、承建工程合約，請查照惠復。…依據貴局112年11月17日北區國稅法務字第1120014473號函辦理」等語（見原法院卷第171頁），上開國稅局113年3月6日函亦僅移送上開請求書至其所屬金門稽徵所，是上開文件仍非屬機關逾期不與金昶公司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則揆諸前揭說明，難認金昶公司就本件請求於起訴前已先踐行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完畢。經原法院命補正後仍未補正，其訴即非合法，是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莊昭樹